茲通告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甲.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在或需行使是項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兑換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其他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兑換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兑 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 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乙.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所獲授權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代表本公司授權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
- 4丙. 「動議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第4甲及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 透過增加由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本 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會所獲之一般性授權及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並依據上文第4甲段所載決議案而訂立或授予之售股建議、 協議、優先認股權及換股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 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將「聯繫人士」新定義加入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1條細則「章程」或「呈出」定義緊接後之位置,其形式如下: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條可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b) 將「上市規則」新定義加入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1條細則「以書寫」或「書面」定義 緊接後之位置,其形式如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c) 於第68條細則第二行「除非」一詞緊接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
- (d) 將現有公司章程第73條細則重新列為第73(甲)條,並於緊接重訂第73(甲)條細則後,加入下列第73(乙)條全新細則,其形式如下:
 - 「73(乙)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 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 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e) 全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88條細則,並在其原有位置加入全新之第88條細則,其形式如下:
 - 「88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膺選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本公司股東(並非該 名被推薦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提名 之人士亦發出其願意當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並於所指通知之期限最少 七日·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 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交回秘書。」

- (f) 全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111(丙)條細則,並在其原有位置加入全新之第111 (丙)條細則,其形式如下:
 - 「111(丙) 除第111(丁)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對董事會任何涉及彼或 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 其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g) 全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111(丁)條細則,並在其原有位置加入全新之第111 (丁)條細則,其形式如下:
 - 「111(丁) 如董事已就《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則或條款已申報其或其 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可 就以下事項決議作出投票:
 - (i)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涉及借入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 由彼或其中之一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 向第三者,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發售之建議,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 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 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iv) 包括以下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建議 合約或安排: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有關僱員之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行公積金、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 計劃,該安排不會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身份而將一般 應給予與安排有關之僱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董 事或其聯繫人士;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權益,而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h) 刪除第111(戊)條第1行「他須被視為」的字眼,由「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被視為」取代:另在第111(戊)條第3行緊接「充分披露其利益」的字眼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十之利益」。
- (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第111(己)條細則,並在其原有位置加入全新之第111(己) 條細則,其形式如下:
 - 「111(己)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所產生之疑

問乃與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有關,有關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形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應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應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蓮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 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 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 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iv) 一份載有上述第4甲至4丙項及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説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v) 第5項之特別決議案將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了配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條款。該附錄規定上市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符合附錄內條款。
- (vi) 本通知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